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 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

地 址：吴中路 2579 号

联 系 人：陈燕

联系方式：021-5488168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周桂良

联系方式：33882603 13661718437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2231102138654-1204684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4 年七 宝镇街面 一体化作 业服务项 目-航华 片区	1		13281300.00	七宝镇航 华片区街 面一体化 作业服 务。	13281300.00	
2	2024 年七 宝镇街面 一体化作 业服务项 目-七宝 北片区	1		9509500.00	七宝镇七 宝北片区 街面一体 化作业服 务。	9509500.00	
3	2024 年七 宝镇街面 一体化作	1		4575500.00	七宝镇七 宝东片区 街面一体	4575500.00	

	业服务项目-七宝东片区				化作业服务。		
4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新镇西片区	1		8359600.00	七宝镇新镇西片区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	8359600.00	
5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七宝中片区	1		7322000.00	七宝镇七宝中片区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	7322000.00	
6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新镇东片区	1		4172600.00	七宝镇新镇东片区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	4172600.00	
7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七宝西片区	1		11719400.00	七宝镇七宝西片区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	117194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备绿化市容主管部门颁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或《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该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p>函》或证明材料的；</p> <p>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p>	<p>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项目级

		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项目级

		<p>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p> <p>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定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p>	<p>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项目级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级

		提交《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定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 的投标人资质、资 格等证明文件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 的《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人资格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p>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项目级

		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提供了符合要求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6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级

		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p>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1-22 至 2023-11-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12-13 09: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3-12-13 09:0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p>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

		<p>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 3、主办人员： 周桂良 33882603 13661718437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以 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

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3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2分；</p> <p>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0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5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4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9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期限包含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9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单项养护合同每份1分，（最高3分）。</p> <p>（2）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及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2分，（最高6分）。</p> <p>（3）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4）需附对应上述合同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p> <p>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 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 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 2、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4分）； （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 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p>

		<p>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p>
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分。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 2、职责分工；（2分） 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 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 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 2、人员架构；（2分） 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 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p>

		<p>分 6 分；</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 3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 0 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9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 9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单项养护合同每份 1 分，（最高 3 分）。</p> <p>（2）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及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 2 分，（最高 6 分）。</p> <p>（3）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4）需附对应上述合同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该小项得2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2、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4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p>

		分。
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p>

		<p>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3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2分；</p>

		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 0 分。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9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 9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单项养护合同每份 1 分，（最高 3 分）。</p> <p>（2）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及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 2 分，（最高 6 分）。</p> <p>（3）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4）需附对应上述合同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p>

		<p>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 2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2、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4 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 分）；</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p>
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p>

		<p>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2分, 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 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 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2分, 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 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 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p>

		<p>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p>

		<p>需求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p>

		<p>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 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 3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 0 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p>

		<p>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9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 9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单项养护合同每份 1 分，（最高 3 分）。</p> <p>（2）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及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 2 分，（最高 6 分）。</p> <p>（3）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4）需附对应上述合同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2、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4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分。</p>
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p>

		<p>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p>

		<p>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 分）</p> <p>2、职责分工；（2 分）</p> <p>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p>

		<p>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 2、人员架构；（2分） 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 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 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 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p>

		分；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3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 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 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 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分）； 2、文明服务措施等（3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 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3分； 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2分； 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0分。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 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二、评分标准： 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

		<p>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9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 9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单项养护合同每份 1 分，（最高 3 分）。</p> <p>（2）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及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 2 分，（最高 6 分）。</p> <p>（3）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4）需附对应上述合同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p>

		<p>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2、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4分）；</p> <p>（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分。</p>
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
本包件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 2、人员架构；（2分） 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6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 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 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 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 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3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2分；</p> <p>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0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5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4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9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 9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单项养护合同每份 1 分，（最高 3 分）。</p> <p>（2）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及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 2 分，（最高 6 分）。</p> <p>（3）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4）需附对应上述合同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p>

		<p>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2、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p> <p>(1) 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4分)；</p> <p>(2) 各类设备 (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 满足需求的程度 (4分)；</p> <p>(3) 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4 分，总分 12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p>
<p>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p>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p>本包件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p>本包件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

2024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7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p>

		<p>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等（3 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1、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该小项得 3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得 0 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9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总分 9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范围为：市政道路养护、绿</p>

		<p>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单项养护合同每份 1 分，（最高 3 分）。</p> <p>（2）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及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每份 2 分，（最高 6 分）。</p> <p>（3）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p> <p>（4）需附对应上述合同的甲方履约评价（评价为良好及以上）。</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 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本包件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 1、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 2、市政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4</p>

		<p>分)；</p> <p>(2) 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p> <p>(3) 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分。</p>
本包件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本包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本包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p>

		<p>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招标内容：拟对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服务内容包含环卫、市容、市政及绿化管理，本项目分七个包件，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包件一：航华片区域

预算金额：1328.13 万元（投标上限价：1328.13 万元，其中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136.61 万元；绿化养护投标上限价为 169.52 万元。）

包件二：七宝北片区域

预算金额：950.95 万元（投标上限价：950.95 万元，其中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44.82 万元；绿化养护投标上限价为 304.14 万元。）

包件三：七宝东片区域

预算金额：457.55 万元（投标上限价：457.55 万元，其中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28.44 万元；绿化养护投标上限价为 44.1 万元。）

包件四：新镇西片区域

预算金额：835.96 万元（投标上限价：835.96 万元，其中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37.9 万元；绿化养护投标上限价为 56.02 万元。）

包件五：七宝中片区域

预算金额：732.20 万元（投标上限价：732.20 万元，其中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43.36 万元；绿化养护投标上限价为 310.83 万元。）

包件六：新镇东片区域

预算金额：417.26 万元（投标上限价：417.26 万元，其中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25.46 万元；绿化养护投标上限价为 20.8 万元。）

包件七：七宝西片区域

预算金额：1171.94 万元（投标上限价：1171.94 万元，其中市政养护投标上限价 93.98 万元；绿化养护投标上限价为 258.97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包件预算金额和子项投标上限价，否则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二) 采购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各包件均适用）。

二、服务范围及人员配备要求

包件一：航华片区域

一) 包件区域：

北至七宝北界（虹春路）；南至漕宝路；东至 S20 外环线；西至北横泾。详见附件一

二)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不含管理人员）：

（一）环卫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沟底数(条)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1	吴中路（外环——横沥港）	1400	4	50400
2	航北路（航新路——A20 人行天桥）	1212	2	36418
3	航东路（G50——吴中路）	941	2	35424
4	航华路（航东路——A20）	370	2	13080
5	航南路（横泾港——A20）	1382	2	33600
6	航西路（航北路——吴中路）	750	2	13500
7	航新路（G50——吴中路）	980	2	22992
8	航中路（G50——吴中路）	1051	2	26619
9	虹春路（外环——横泾港）	1900	2	15200
10	号文路（漕宝路——吴中路）	950	2	26600
11	号景路（吴中路——新龙路）	523	2	14400
12	上坤路（新镇路——横沥港）	491	2	13920
13	新龙路（新镇路——横沥港）	480	4	13440
14	新镇路（漕宝路-吴中路）	1000	4	31000
15	外环辅道（航北路天桥-航东路）	1200	2	7200

	合计	14630		353793
--	----	-------	--	--------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80 人。

(二) 市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门店数量	市容队员 (人)
1	吴中路 (外环线桥下——横沥港)	1400	88	6
2	航北路 (航新路——A20 人行天桥)	1212	210	9
3	航东路 (G50——吴中路)	941	144	6
4	航华路 (航东路——A20)	370	80	6
5	航南路 (横泾港——A20)	1382	88	6
6	航西路 (航北路——吴中路)	750	12	1
7	航新路 (G50——吴中路)	980	78	6
8	航中路 (G50——吴中路)	1051	117	8
9	虹春路 (外环——横泾港)	1900	0	1
10	号文路 (漕宝路——吴中路)	950	38	6
11	号景路 (吴中路——新龙路)	523	5	1
12	上坤路 (新镇路——横沥港)	491	8	1
13	新龙路 (新镇路——横沥港)	480	44	4
14	新镇路 (漕宝路-吴中路)	1000	10	2
15	外环辅道 (航北路天桥-航东路)	1200	0	1
16	漕宝路北 (外环-新镇路)	900	30	2
	合计	15530	952	66

市容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66 人。

(三) 市政养护范围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幅 (米)	道路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航北路	外环高速	航新路	24	1212	15	23095	4.5*2	11496	城市

										支路
2	航南路	横泾港	外环高速西侧	24	1382	15	23882	4.5*2	13376	城市支路
3	航东路	虹春路	航南路	24	941	15	11777	6--9	7994	城市支路
4	航中路	虹春路	吴中路	24	1051	15	14176	4.5*2	8429	城市支路
5	航西路	虹春路	吴中路	16	942	10	7969	3+3.5	5825	城市支路
6	航新路	虹春路	吴中路	24	980	15	13635	4.5*2	7036	城市支路
7	航华路	航华一村一街坊	航东路	35	370	9	3330	13*2	10360	城市支路
8	号景路	上坤路	新龙路	24-30	522.9	14-20	10717	5*2	4028	城市支路
9	号文路	上坤路	漕宝路	24	813.2	14	12500	3.5*2	6000	城市支路
10	上坤路	北横泾	新镇路	24	630	15	9450	2.5*2	4422	城市支路
11	新龙路	北横泾	新镇路	25	570	23	13110	3.5*2	3990	城市支路

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航西路	航西路桥	20.6	24.6	506.8
2	航新路	长浜桥	20.6	12.6	259.6
3	航新路	大横泾桥	22.8	12.5	285
4	航中路	大横泾桥	20.6	24.6	506.8
5	新龙路	北横泾桥	36	32	1152
6	号景路	号景路桥	19	24	456
7	号文路	号文路桥	20	24	480

依据市政养护作业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备设备及人员。

(四) 绿化养护范围

1、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等级	备注
1	清水花园	横沥港—航新路	3144	一	
2	航东路街心花园	航东路	7870	一	
3	吴中路路口节点	航中路口	123	一	
		新镇路口	618	一	

		外环线北侧	408	一	
		外环线南侧	686	一	
4	七宝生态商务区滨 河绿化（北段）		2400	一	
5	七宝生态商务区滨 河绿化（南段）		2487	一	
6	七宝生态商务区吴 中路绿化轴		35546	一	其中园路 及铺装 7378 m ²
7	漕宝路	外环-横沥港	970	一	中央隔离 带
8	航东路广场	航东路 354 号	3954	二	
9	文体中心	航新路 228 号	5485	二	
10	吴中路	横沥港-S20	15945	二	
11	虹春路	S20-横泾港	16350	三	公路
12	航华路	航东路—外环线	1333	三	
13	航西路	航北路—航南路	3033	三	
14	航华文体中心	航新路 331 号	5113	三	
15	航新路	吴中路—沪青平公路	533	三	
16	航北路	外环线—航新路	536	三	
17	航中路	吴中路—沪青平公路	457	三	
18	航东路	航南路—沪青平公路	410	三	
19	网格化中心	航南路 378 号	1200	三	

2、行道树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品种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株)	备注
				小树 (15cm 以下)	中树 (15cm -24cm)	大树 (25cm -45cm)		
1	航东路	沪青平高架 -吴中路	香樟	18	200	15	233	
2	航中路	沪青平高架 -吴中路	香樟	36	164	12	212	
3	航西路	航北路-吴 中路	香樟	97	80	6	183	
4	航新路	沪青平高架 -吴中路	香樟	35	144	31	210	

5	航南路	横沥港-航东路	香樟	162	105	5	272	
6	航北路	航新路-外环线	香樟	31	253	17	301	
7	航华路	航东路-外环线	香樟	143			143	
8	新龙路	宝龙段	香樟		35		35	
		宝龙段	悬铃木		78		78	
9	吴中路	横沥港-外环	香樟		366		366	公路
10	虹春路	横沥港-外环	栾树		80		80	公路
总计				522	1505	86	2113	

3、景观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绿化面积 (M ²)	草花跟换频次
1	漕宝路	外环线北侧	76	一年 3-4 次
2	漕宝路	外环线北侧	62	一年 3-4 次
3	漕宝路	中央隔离带	450	一年 3-4 次
4	吴中路	航中路口	75	一年 3-4 次
5	吴中路	新镇路口	33	一年 3-4 次
6	吴中路	外环线北侧	33	一年 3-4 次
7	吴中路	外环线南侧	113	一年 3-4 次

绿化管理养护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9 人。

包件二：七宝北片区域

一) 包件区域：

北至七宝镇北界；南至沪松公路；东至七莘路；西至七宝镇西界。详见附件一

二)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不含管理人员）：

(一) 环卫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沟底数 (条)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	------	------	---------	-------------

1	沪松公路北（中春路--小涑港）	700	8	14000
2	中春路（沪松公路——新虹界）	1850	4	57350
3	新龙路（铁路——七莘路）	1638	2	19656
4	星站路（铁路——七莘路）	1516	2	17030
5	沪星路（七莘路——中春路）	1000	8	30660
6	街坊道路（中春路 8889 弄 55 支）	700	2	6000
7	佳宝路（新龙路——沪松公路）	290	2	4060
8	华宝路（星站路——沪瑜高架）	845	2	12675
9	虹春路（七莘路——中春路）	1500	4	22800
10	南池路（华宝路——涑亭北路）	1200	6	14400
11	沪星村便道（中春路--铁路）	690	2	6210
12	七莘路西（沪松公路-新虹界）	1800	4	/
13	新都名园街坊道路	200	2	2000
14	地铁中春路站（万科七宝国际南侧区域）	200	2	3000
15	万科城花跨中春路桥	60	2	270
	合计	14189		210111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55 人。

（二）市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门店数量	市容队员（人）
1	沪松公路北（七莘路--小涑港）	700	26	2
2	中春路（沪松公路——新虹界）	1850	28	2
3	新龙路（七莘路——嘉闵高架）	1638	69	8
4	星站路（铁路——七莘路）	1516	10	1
5	沪星路（七莘路——中春路）	1000	25	3
6	街坊道路（中春路 8889 弄 55 支）	900	9	1
7	佳宝路（新龙路——沪松公路）	290	50	5
8	华宝路（星站路——沪瑜高架）	845	8	2
9	虹春路（横泾港——中春路）	1500	0	1
10	南池路（华宝路——涑亭北路）	1200	0	1
11	沪星村便道（中春路--铁路）	690	0	1
12	七莘路西（沪松公路-新虹界）	1800	26	4

	合计	13929	251	31
--	----	-------	-----	----

市容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31 人。

(三) 市政养护范围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幅 (米)	道路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南池路	华宝路	九曲港	16--28	611.05	8.5--10	8761	3.5*2	2007.3	城市支路
2	新龙路	姚浜竖河	中春路	16	397.962	10	3979	3*2	2387	城市支路
3	新龙路	中春路	华星港	20	462	9	4774	4+4.5	3183	城市支路
4	华宝路	沪渝高速	星站路	16	871	7	6097	4.5*2	7839	农村公路
5	沪星路	中春路	七莘路	31	1000	19	19000	3*2	6000	农村公路
6	星站路	华宝路	七莘路	15	1316	8	10528	3.5*2	9212	农村公路
7	新龙路	华星港	七莘路	14	530	8	4240	3*2	3180	农村公路

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桥梁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南池路	姚浜竖河桥	18	24	432
2	新龙路	华星港桥	25.5	10	255
3	星站路	星站路桥	20.6	12.6	259.6
4	沪星路	沪星路桥	23	25	713
5	华宝路	华宝路桥	25	16	400

依据市政养护作业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备设备及人员。

(四) 绿化养护范围

1、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等级	备注
1	G50 (中春路口坡道) 绿地		8640	一	
2	中春路 (G50 高架边) 东侧绿地		1850	一	
3	华宝路 (高架边) 绿地		5250	一	

4	沪星绿地	中春路星站路口	13222	一	
5	中春路	沪松公路-沪青平公路	51210	一	
6	七莘路	(沪松公路-G50) 西侧	2685	一	公路
7	沪青平公路	中春路东、沪青平南转角	1666	二	
8	中春路	沪松公路-G50	3700	二	公路
9	星站路	中春路西-七莘路	5096	三	
10	沪星路	七莘路-中春路	3296	三	
11	佳宝路	新龙路-沪松公路	259	三	
12	新龙路	中春路-七莘路	300	三	
13	新龙西路	中春路-中春路西	3756	三	
14	沪松公路	中央隔离带	1115	一	
		(七莘路-南莘铁路) 北侧	3674	三	
15	嘉闵高架	A9 立交	47630	三	
16	中春路 8889 弄 55 支弄		1739	三	
17	沪杭客专		19200	三	
18	虹春路	七莘路-镇界	13080	三	公路

2、行道树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品种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株)	备注
				小树 (15cm 以下)	中树 (15cm-24cm)	大树 (25cm-45cm)		
1	新龙西路	中春路西	香樟		129		129	
2	星站路	七莘路-华宝路	栾树		335		335	
3	南池路		香樟		29		29	
4	涇亭北路	八号场市场 段	香樟		57		57	
5	华宝路	星站路-沪 星小公园	香樟			183	183	
6	新龙路	华星港-中 春路	榉树		85		85	

		佳宝路—华星港	欧美杨		50		50	
7	沪星路	中春路—华星港	香樟		209		209	
8	虹春路	七莘路—镇界	栎树		63		63	公路
9	中春路	沪松公路—沪青平公路	榉树		374		374	公路
10	七莘路	沪松公路—G50	香樟			30	30	公路
			悬铃木		92		92	
			其他	88			88	
	合计			88	1423	213	1724	

3、景观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绿化面积(M ²)	单价(元)	备注
1	中春路	进博会整治区域	982	486	一年3-4次
2	中春路	沪松公路	68	486	一年3-4次
3	沪松公路	中央隔离带	1068	486	一年3-4次

4、林地养护清单

序号	林地名称	位置	主要苗木	面积(m ²)
1	八号桥市场林地	涑亭北路888号	朴树、栎树、垂丝海棠等	9410

5、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主要苗木
1	七莘路巴黎春天屋顶绿化	8155	m ²	七莘路西沪星路南	佛甲草

绿化管理养护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13人。

包件三：七宝东片区域

一) 包件区域：

北至宝南路；南至七宝镇南界、顾戴路；东至新镇路；西至七莘路。详见附件一

二)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不含管理人员) :

(一) 环卫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沟底数 (条)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1	新镇路西 (宝南路——顾戴路)	2200	4	34100
2	中谊路 (新镇路——七莘路)	710	2	15394
3	农南路 (新镇路——七莘路)	720	4	22320
4	荣谊路 (新镇路——农谊路)	288	2	7488
5	宝铭路 (新镇路——七莘路)	791	4	23730
6	农谊路 (中谊路——荣谊路)	250	2	1675
7	七莘路东 (联明路——顾戴路)	1800	4	26820
8	宝南路南 (七莘路-新镇路)	800	2	/
9	顾戴路北 (新镇路-横沥港桥)	620	2	/
	合计	8179		131527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二) 市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门店数量	市容队员 (人)
1	新镇路西 (宝南路——顾戴路)	2200	39	4
2	中谊路 (新镇路——七莘路)	710	60	4
3	农南路 (新镇路——七莘路)	720	48	1
4	荣谊路 (新镇路——农谊路)	288	17	1
5	宝铭路 (新镇路——七莘路)	791	18	2
6	农谊路 (中谊路——荣谊路)	250	10	1
7	七莘路 (联明路——顾戴路)	1800	246	10
8	宝南路南 (七莘路-新镇路)	340	23	1
9	顾戴路北 (新镇路-横沥港桥)	620	0	1
	合计	7719	461	25

市容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25 人。

(三) 市政养护范围道路清单

序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幅	道路长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	------	-----	----	-----	-----	-----	----

号				(米)	度(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 米)	
1	宝南路(南)	七莘路	新镇路	8	809.6	3.5	2833.6	4.5	3643.2	城市 支路
2	农南路	七莘路	新镇路	24	721	17	12257	3.5*2	5047	城市 支路
3	荣谊路	农谊路	新镇路	23	288	16	4608	3.5*2	2016	城市 支路
4	中谊路	七莘路	新镇路	20	710	12	8520	4*2	7280	农村 公路

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 米)
1	宝南路	横沥港桥	32.6	9.6	313
2	农南路	北横泾桥	40	17	680
3	中谊路	中谊路桥	70	20	1400

依据市政养护作业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备设备及人员。

(四) 绿化养护范围

1、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等级	备注
1	中谊路	新镇路—七莘路	4266	一	
2	农南路街心花园	农南路七莘路口	6000	一	
3	七莘路	宝南路-庙桥港(东侧)机 非隔离带	3400	一	公路
		中央隔离带	4200	一	
4	荣谊路	新镇路-农谊路	4099	二	
5	新农南路	新镇路—七莘路	3472	二	
6	宝南路	新镇路-七莘路(南侧)	650	二	
7	农谊路	中谊路—荣谊路	436	三	

2、行道树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品种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株)	备注
				小树 (15cm 以下)	中树 (15cm-24cm)	大树 (25cm-45cm)		
1	宝南路	新镇路— 七莘路 (南侧)	香樟		76		76	

2	新农南路	新镇路— 七莘路	香樟	154			154	
3	中谊路	七莘路— 新镇路	香樟		127		127	
4	荣谊路	新镇路— 农谊路	香樟		69		69	
5	七莘路	宝南路— 庙桥港 (东侧)	香樟		80		80	公路
			悬铃木		92		92	
			其他	88			88	
合计				242	444		686	

3、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主要苗木
1	易初莲花屋顶沿口垂直绿化	198	m	新镇路 西宝铭 路北	黄馨
2	启音学校屋顶沿口垂直绿化	304	m	新镇路 西宝南 路南	黄馨

绿化管理养护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4人。

包件四：新镇西片区域

一) 包件区域：

北至漕宝路、七宝镇北界；南至顾戴路、七宝镇南界；东至虹莘路；西至新镇路。详见附件

一

二)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不含管理人员）：

(一) 环卫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沟底数 (条)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1	虹莘路（蒲汇塘——樟马村）6960	3252	4	67264
2	紫琅路（天豪路——漕宝路）	300	2	7200
3	天豪路（虹莘路——紫琅路）	476	2	12960
4	星中路（漕宝路——星北路）	480	2	8330
5	星东路（漕宝路——星北路）	380	2	8854

6	环东一路（漕宝路--星北路）	580	2	5200
7	沈长浜街（宝盛路——外环）	430	2	9375
8	宝南东路（宝盛路——新镇路）	350	2	4992
9	富强东街（宝南路——新镇路）	440	2	7525
10	宝盛路（沈长浜街——富强东街）	500	2	6350
11	新镇路东（漕宝路——顾戴路）	2700	4	41850
12	农南路（新镇路——外环）	620	4	30380
13	漕宝路（外环--虹莘路）	1000	4	34600
14	星强街（漕宝路-九星家园）	180	2	3640
16	星北路（星东路--外环）	580	2	6960
17	七宝中学东侧辅道（农南路--沈长浜街）	320	2	2240
18	平吉路	287.64		6065
19	宝文路	172.56		2356
20	古龙路	394.7		10025
21	星东南路（古龙路以南）	924.195		15981
	合计	14897.095		292147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73 人。

（二）市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门店数量	市容队员 (人)
1	虹莘路（蒲汇塘——樟马村）	3252	12	1
2	紫琅路（天豪路--漕宝路）	300	0	1
3	天豪路（虹莘路--紫琅路）	476	17	1
4	星中路（漕宝路--九星北路）	825	1	1
5	星东路（漕宝路--星北路）	380	1	1
6	环东一路（漕宝路--星北路）	580	0	1
7	沈长浜街（宝盛路——外环）	327	2	1
8	宝南东路（宝盛路——新镇路）	350	19	2
9	富强东街（星强街——新镇路）	350	40	2
10	宝盛路（沈长浜街——富强东街）	168	0	1
11	新镇路东（漕宝路——顾戴路）	2700	39	8
12	农南路（新镇路——外环）	980	48	2
13	漕宝路（新镇路--虹莘路）	1000	65	5

14	星强街（漕宝路-九星家园）	280	0	1
15	星北路（星中路--外环）	530	0	0
16	顾戴路北（外环--新镇路）	500	0	1
17	七宝中学东侧辅道（农南路--沈长浜街）	320	0	0
18	平吉路	287.64		
19	宝文路	172.56		
20	古龙路	394.7		
21	星东南路（古龙路以南）	924.195		
	合计	13318	244	29

市容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33 人。

（三）市政养护范围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幅 (米)	道路 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 米)	
1	紫琅路	天豪路	漕宝路	20	300	14	3710	3*2	1590	城市支路
2	天豪路	紫琅路	虹莘路	20	475.7	14	6720	3*2	2880	城市支路
3	农南路	S20 西侧辅道	新镇路	24	721	17	12257	3.5*2	5047	城市支路
4	宝文路	虹莘路	星东南路南段	16	172.56	10	1696	3*2	660	城市支路
5	平吉路	虹莘路	智联路	20	287.64	14	4941	3*2	1124	城市支路
6	星东南路南段	平延路	宝兰路	24	924.195	17	13120	3.5*2	2862	城市支路
7	古龙路	虹莘路	智联路	24	394.7	15	7067	4.5*2	2958	城市支路
8	星北路	环东一路	虹莘路	9--15	910	15	13650			农村公路
9	宝盛路	富强街	宝南路	12	168	7.4	1243.2	2.3	772.8	农村公路

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星东南路	横新港河桥	32	24	768

依据市政养护作业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备设备及人员。

(四) 绿化养护范围

1、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等级	备注
1	漕宝路	外环—虹莘路	3985	二	
2	漕宝路	新镇路—外环 (南侧)	1695	二	
3	宝南路	新镇路—宝盛路	1145	二	
4	农南路	新镇路—外环	2803	二	
5	平吉路		808	二	
6	博文路		358	二	
7	古龙路		515	二	
8	星东南路		1923	二	
9	富强东街	新镇路—九星家园	2781	三	
10	宝盛路	宝南路—富强东街	849	三	

2、行道树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品种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株)	备注
				小树 (15cm 以下)	中树 (15cm—24cm)	大树 (25cm—45cm)		
1	农南路	新镇路—外环	榉树		157		157	
2	富强东路	新镇路—九星村	香樟		113		113	
3	宝南东路	新镇路—宝盛路	杜英	72			72	
4	宝盛路	富强东路—宝南东路	香樟		51		51	
5	天豪路	紫琅路—虹莘路	栎树		107		107	
6	紫琅路	漕宝路—天豪路	栎树		4	43	47	

7	星中路	漕宝路-九星北路	悬铃木			57	57	
8	平吉路			69				
9	宝文路			52				
10	古龙路			98				
11	星东南路			251				
总计				542	432	100	604	

3、林地养护清单

序号	林地名称	位置	主要苗木	面积(m ²)
1	漕宝路南外环西林地	漕宝路南外环线西	榉树、朴树、女贞等	16858
2	顾戴路北外环东林地	顾戴路北外环线东	乌桕、栾树、无患子等	21407
3	漕宝路北外环东林地	漕宝路北外环线东	无患子、女贞、银杏等	7270

4、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主要苗木
1	明强小学屋顶沿口垂直绿化	496	m	新镇路东宝南路北	黄馨

绿化管理养护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4人。

包件五：七宝中片区域

一）包件区域：

北至七宝镇北界；至宝南路；东至北横沥、新镇路；西至七莘路。（古镇区域除外）详见附件一

二）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不含管理人员）：

（一）环卫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沟底数（条）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	------	------	--------	------------

1	虹春路（横沥港-七莘路）	500	2	4000
2	吴中路（横沥港-七莘路）	500	4	18000
3	吴宝路（漕宝路-新虹界）	2000	2	22000
4	新龙路（横沥港-七莘路）	550	4	15400
5	航北路（吴宝路-七莘路）	260	4	8060
6	宝南路（七莘路-新镇路）	800	2	12000
7	星站路（吴宝路-七莘路）	270	2	2970
8	新镇路西（漕宝路-宝南路）	600	4	9300
9	七莘路东（宝南路-G50）	2600	4	/
10	宝南路北（七莘路-新镇路）	800	2	12000
11	漕宝路南北（七莘路-新镇路）	600	4	/
	合计	9480		108767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22 人。

（二）市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门店数量	市容队员 (人)
1	虹春路（横沥港-七莘路）	500	0	1
2	吴中路（横沥港-七莘路）	500	34	3
3	吴宝路（漕宝路-新虹界）	2000	52	6
4	新龙路（横沥港-七莘路）	550	75	6
5	航北路（吴宝路-七莘路）	260	0	1
6	宝南路北（七莘路-新镇路）	800	30	2
7	星站路（吴宝路-七莘路）	270	0	1
8	新镇路西（漕宝路-宝南路）	600	2	2
9	七莘路东（宝南路-G50）	2600	55	6
10	漕宝路南北（七莘路-新镇路）	600	30	4
	合计	8680	278	32

市容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32 人。

（三）市政养护范围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幅 (米)	道路 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沪星路	七莘	吴宝	32	236.7	24.5	5800.6	2.75*	1242.1	城市支

		路	路		6		2	2	8	路
2	民主路	漕宝路	青年路	16	308	8	2144	4*2	2144	城市支路
3	宝南路(北)	七莘路	新镇路	8	809.6	3.5	2833.6	4.5	3643.2	城市支路
4	富强街*	七莘路	新镇路	4--16	782	4--7	4601	0--9	4568.5	城市支路
5	青年路*	七莘路	新镇路	19--24	846.1	7--12	7531.2	6*2	10022.8	城市支路
6	北大街*	青年路	塘桥	3.5	206	3.5	721			城市支路
7	北东街*	横沥新村路	塘桥	3.5	190	3.5	665			城市支路
8	北横沥路*	漕宝路	北东街	10	682	2.6-7	3975.7	1.5*2	684	城市支路
9	北西街*	塘桥	七莘路	2.2	310	2.2	682			城市支路
10	横沥新村路*	青年路	北东街	3	210	3	630			城市支路
11	南大街*	塘桥	富强街	4	117	4	468			城市支路
12	南大街二十二弄*	南大街	浴堂街	4.7	88	4.7	414			城市支路
13	南东街*	横沥港桥	塘桥	3	197	3	591			城市支路
14	南横沥路*	富强街	宝南路	5	205	5	1005			城市支路
15	南街*	富强街	宝南路南	3.2--4	275	3.2--4	957.6			城市支路
16	南西街*	塘桥	七莘路	6	312	5	1560	0--1	90	城市支路
17	三八路*	浴堂街	七莘路	3.5	214	3.5	749			城市支路
18	天主堂街*	宝南路	南街	3	91	3	273			城市支路
19	徐家弄*	北横沥路	北大街	3	88	3	264			城市支路
20	浴堂街*	南西街	富强街	3.5	120	3.5	420			城市支路
21	镇企路*	富强街	宝南路	5	177	5	885			城市支路
22	竹行弄*	南东街	富强街	2.5	144	2.5	360			城市支路
23	吴宝路	吴中路	漕宝路	18	770	10.5	8085	3.5*2	5390	农村公路
24	新龙路	七莘	北横	14	535	8	4280	3*2	3210	农村公

		路	泾							路
--	--	---	---	--	--	--	--	--	--	---

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青年路	青年路桥	33	9.5	313

依据市政养护作业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备设备及人员。

(四) 绿化养护范围

1、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等级	备注
1	七莘路(G50口)绿地	虹春路南七莘路东	5500	一	
2	人民政府		8205	一	
3	七宝广场	七宝广场	7800	一	
4	吴宝路	G50—漕宝路	7644	一	
5	七莘路	(宝南路-G50)东侧机非隔离带	2100	一	公路
6	七莘路	(宝南路-G50)中央隔离带	2500	一	公路
7	吴中路	七莘路—横泾港	5315	二	
8	沪星路(隔离带)	吴宝路—七莘路	400	二	
9	沪星路	吴宝路—七莘路	3216	二	
10	北横泾		6000	二	
11	漕宝路	中央隔离带	80	一	
		七莘路-新镇路	3200	二	
12	宝南路	七莘路-新镇路(北侧)	120	二	
13	新龙路	七莘路-横沥港	800	三	
14	民主路	漕宝路—青年路	685	三	
15	南西塘滩	七莘路—浴塘街	248	三	
16	三八路		200	三	
17	虹春路	七莘路-横泾港	3270	三	公路

2、行道树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品种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备
----	----	-----	----	-------	-----	---

				小树 (15cm 以下)	中树 (15cm-24cm)	大树 (25cm-45cm)	(株)	注
1	新龙路	七莘路— 吴宝路	香樟		35		35	
2	吴宝路	吴中路— 漕宝路	悬铃 木			159	159	
3	沪星路	吴宝路— 七莘路	香樟		74		74	
4	宝南路	新镇路— 七莘路	香樟		75		75	
			水杉			43	43	
5	富强街	七莘路— 新镇路	香樟			50	50	
6	青年路	七莘路— 新镇路	香樟			109	109	
7	民主路	漕宝路— 青年路	香樟			24	24	
8	横沥路	漕宝路— 青年路	香樟		46		46	
9	南西塘滩	七莘路— 浴堂街	香樟	30			30	
10	三八路		水杉		37		37	
11	吴中路	横沥港— 七莘路	香樟		89		89	公路
12	虹春路	横沥港— 七莘路	栎树		16		16	公路
13	七莘路	(宝南路 -G50) 东 侧	香樟			30	30	公路
			悬铃 木		136		136	
			其他	130			130	
总计				160	508	415	1083	

3、景观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七莘路	漕宝路、民主路 口	393	一年 3-4 次

2	七宝广场	七宝广场	1508	一年 3-4 次
3	吴宝路	漕宝路—G50	1052	一年 3-4 次
4	虹春路	中春路-吴宝路	878	一年 3-4 次
5	新航北路	吴宝路—七莘路	108	一年 3-4 次
6	吴中路	七莘路口	65	一年 3-4 次

4、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主要苗木
1	漕宝路外贸学院围墙绿化	150	m ²	北横泾西漕宝路北	佛甲草、兰花三七、常春藤等
2	万科植物盒	300	m ²	漕宝路南七莘路东	鸭舌草、佛甲草等

绿化管理养护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16 人。

包件六：新镇东片区域

一) 包件区域：

北至蒲汇塘；南至漕宝路；东至新泾港；西至虹莘路。详见附件一

二)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不含管理人员）：

（一）环卫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沟底数(条)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1	田林路(龙茗路——新泾港)	275	2	9630
2	宜山路(龙茗路——新泾港)	280	2	8250
3	漕宝路(新泾港——虹莘路)	900	4	31140
4	街坊道路(所有静安新城区域无名道路)	/	2	24403
5	龙茗路(漕宝路——蒲汇塘)	1173	2	31590

6	虹莘路（漕宝路—浦汇塘）	970	4	20370
	合计	3598		125383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二）市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门店数量	市容队员 (人)
1	田林路（龙茗路—新泾港）	275	33	2
2	宜山路（龙茗路—新泾港）	280	77	4
3	漕宝路（新泾港—虹莘路）	900	75	4
4	街坊道路	/	126	4
5	龙茗路（漕宝路—浦汇塘）	1173	258	8
6	虹莘路（漕宝路—浦汇塘）	970	11	1
	合计	3598	580	23

市容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23 人。

（三）市政养护范围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幅 (米)	道路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龙茗路	浦汇塘	漕宝路	24	1173	15	20128	4.5*2	9390	城市支路
2	宜山路	新泾港	龙茗路	24	280	15	4200	4.5*2	2520	城市支路
3	田林路	新泾港	龙茗路	24	275	15	4125	4.5*2	2475	城市支路

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宜山路	新泾港桥	34.8	24.6	856
2	田林路	新泾港桥	36.8	24.6	905

依据市政养护作业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备设备及人员。

（四）绿化养护范围

1、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等级	备注
1	漕宝路	虹莘路—新泾港	5054	二	

2	田林路	新泾港桥-龙茗路	498	二	
3	龙茗路	蒲汇塘桥-漕宝路	383	二	
4	静安新城	街坊道路	8937	二	
5	宜山路	宜山路新泾港	300	二	

2、行道树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品种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株)	备注
				小树 (15cm 以下)	中树 (15cm-24cm)	大树 (25cm-45cm)		
1	静安新城		香樟		202		202	
			女贞		33		33	
2	龙茗路	漕宝路—田林路	香樟	163			163	
		田林路—蒲汇塘	悬铃木		80		80	
3	田林路	龙茗路—新泾港	香樟		50		50	
4	宜山路	龙茗路—新泾港	香樟		79		79	
总计				163	444		607	

3、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主要苗木
1	龙茗路大上海围墙绿化	30	m ²	龙茗路 西宜山路南北	常春藤、 南天竹等

绿化管理养护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3 人。

包件七：七宝西片区域

一) 包件区域：

北至沪松公路；南至七宝镇南界；东至七莘路；西至七宝镇西界。详见附件一

二)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不含管理人员）：

(一) 环卫保洁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沟底数(条)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1	中春路(沪松公路——顾戴路)	1850	4	57350
2	沪松公路南(中春路-小涑港)	700	8	14000
3	七莘路西(联明路——顾戴路)	1800	4	26820
4	中谊路(七莘路——联宝路)	1693	4	27774
5	联明路(七莘路——中春路)	1102	2	23100
6	宝联路(七莘路——华星港)	652	2	12769
7	华林路(宝联路——华中路)	1534	2	23798
8	华友路(七莘路——中春路)	1170	2	27908
9	华茂路(七莘路——联明九队)	1189	2	19435
10	华中路(七莘路——中春路)	1156	2	23652
11	华星路(中春路——沪杭铁路)	470	2	3760
12	花圃路(中春路—铁路)	432	2	3456
13	中谊支路(中春路—铁路)	335	2	2345
14	杨新港路(中春路——臻景苑)	220	2	2530
15	联宝路(小涑港桥——七一市政)	854	2	13600
16	秀涟路(华友路-华中路)	283	2	6792
17	两网站道路(中春路—铁路)	300	2	4500
18	青年支路(七莘路—万兆家园北门)	100	2	2000
	合计	15840		295589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68 人。

(二) 市容管理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门店数量	市容人员(人)
1	中春路(沪松公路——顾戴路)	1850	4	4
2	沪松公路南(中春路-小涑港)	700	34	4
3	七莘路西(沪松公路——顾戴路)	1800	200	12
4	中谊路(七莘路——联宝路)	1693	48	4
5	联明路(七莘路——中春路)	1102	117	8
6	宝联路(七莘路——华星港)	652	14	1
7	华林路(宝联路——华中路)	1534	19	2
8	华友路(七莘路——中春路)	1170	71	2
9	华茂路(七莘路——联明九队)	1189	14	1
10	华中路(七莘路——中春路)	1156	0	1
11	华星路(中春路——沪杭铁路)	470	0	1

12	花圃路（中春路--铁路）	432	0	1
13	中谊支路（中春路--铁路）	335	0	1
14	杨新港路（中春路——臻景苑）	220	8	1
15	联宝路（小涑港桥——七一市政）	854	0	1
16	秀涟路（华友路-华中路）	283	0	1
17	两网站道路（中春路--铁路）	300	0	4
	合计	15740	529	49

市容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49 人。

（三）市政养护范围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路幅(米)	道路长度(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宝联路	七莘路	华星港	20	652	12	7640	4*2	5216	城市支路
2	中谊路	七莘路	中春路	20--34	1205	14--18	16870	3*2	7230	城市支路
3	华林路	宝联路	华友路	24	908	15	12630	4.5*2	7578	城市支路
4	华友路	七莘路	华星港	20	730	12	9442	8--12	7300	城市支路
5	联明路	七莘路	中春路	20	1102	13	14326	3.5*2	7714	农村公路
6	华茂路	七莘路	中春路	16	1189	10	11890	3*2	7134	农村公路
7	中谊路	中春路	小涑港	15	574	10	5740	2.5*2	2870	农村公路
8	华林路	华中路	华友路	25	313	12.8	4006.4	4*2	2504	农村公路
9	华中路	七莘路	中春路	24	1137	14	15918	2*2	4548	农村公路
10	联盛路	联明路	华茂路	10	500	6	3000	2*2	2000	农村公路
11	华友路	华星港	中春路	16	454	9	4086	2*2	1816	农村公路
12	联宝路	小涑港桥	中谊路	16	318	10	3180	3*2	1908	农村公路

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华林路	五桥港桥	20.7	24.6	509.2
2	华林路	三桥港桥	25.6	24.6	506.8

3	华中路	华中路桥	22.5	13.5	438.75
4	华茂路	华茂路桥	25	16	400
5	联明路	联明路桥	25	13.6	340
6	华友路	华友路桥	21	12	252
7	联盛路	盛家浜桥	14	10.3	144.2
8	联盛路	孙家弄港桥	14	10.3	144.2
9	中谊路	华星港桥	22.7	20.6	467.6

依据市政养护作业要求及相关规范配备设备及人员。

(四) 绿化养护范围

1、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等级	备注
1	中谊路	七莘路—中春路西	40000	一	
2	中春路	庙桥港—沪松公路	39800	一	
3	七莘路	沪松公路—庙桥港 (西侧)	5250	一	公路
4	秀涟路	华茂路—华中路	1608	一	
5	华茂路	中春路西—七莘路	8310	二	
6	花圃路	中春路 7611 弄	1863	二	
7	中春路	沪松公路—庙桥港	8580	二	公路
8	沪杭客专		46907	三	
9	联明路	中春路—七莘路	1240	三	
10	华林路	华友路—宝联路	1467	三	
11	宝联路	华林路—华星港	4954	三	

12	华友路	七莘路—中春路	1422	三	
13	华中路	七莘路—中春路	1350	三	
14	沪松公路	(七莘路—南莘铁路) 南侧	2407	三	
15	姚家车路		1512	三	
16	中谊支路		200	三	

2、行道树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品种	规格及数量			总数量 (株)	备注
				小树 (15cm 以下)	中树 (15cm-24cm)	大树 (25cm-45cm)		
1	中谊路	华林路—中春路西	榉树		101		101	
		华林路—七莘路	悬铃木		52		52	
2	华林路	华中路—宝联路	香樟		225		225	
3	宝联路	悦心园—华林路	香樟	86			86	
4	华友路	中春路—七莘路	香樟		200		200	
5	华中路	七莘路—中春路	香樟		196		196	
6	华茂路	七莘路—中春路	香樟		419		419	
7	联明路	七莘路—中春路	香樟		167		167	
8	宝联路	七莘路—华林路	香樟		91		91	
9	青年支路		冬青		73		73	
10	杨新港路		无患子		49		49	

1 1	花圃路		香樟		72		72	
1 2	中春路	沪松公路—庙桥港	榉树		560		560	公路
1 3	七莘路	沪松公路—庙桥港	香樟		78		78	公路
			悬铃木		136		136	
			其他	130			130	
1 4	秀涟路	华茂路—华中路	栎树		122		122	
	总计			216	2541	0	2757	

3、景观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中谊路	中春路西中谊路北	366	一年 3-4 次
2	七莘路	沪松公路广场（牡丹新村外侧）	322	一年 3-4 次
3	中春路	保时捷中心	32	一年 3-4 次

4、林地养护清单

序号	林地名称	位置	主要苗木	面积(m ²)
1	联宝路林地	中谊路南小涑港东	榉树、栎树、银杏、香樟、杉树等	42017
2	中谊路南中春路西林地	中谊路南中春路西	朴树、榉树、垂丝海棠等	11944

5、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主要苗木
1	联明路挂墙式轮胎	20	个	联明路北华星港东	五星花、佛甲草等
2	联明路挂式花箱	4	组	联明路北七莘	五星花、佛甲草

				路西	等
--	--	--	--	----	---

绿化管理养护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10 个人。

上述包件管理范围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微调，以采购方实际安排为准（各包件适用）。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一）总体要求：

1、各个包件作业配比人数应当为市容作业人员(设最低要求)+环卫作业人员（设最低要求）+达到市政和绿化作业要求的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设最低要求）。

2、各个包件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其中市容环卫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绿化市政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或者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在中标之日起 15 天内所有作业人员安装并使用招标方指定考勤软件，配合招标方对于投标方作业人员出勤的考核，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二）市容部分要求

1、街道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3）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2、街面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沿街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乱刻画；对无证经营商户做到及时发现、上报。

(2) 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发现道路窞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无非机动车乱停放，影响行人通行情况。

3、市容环境卫生：

(1) 沿街商铺、机构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沿街商铺、机构无占用绿化带、树穴、公共设施或在店外人行道远处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等杂物，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情况，外观保持整洁。

(3) 沿街商铺、机构无“一店多招”情形，店牌店招无乱招贴、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

(4) 在沿街商铺、机构门面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防护，建筑废弃物及时规范清运，清运单位及时到中心备案，装修期间尽可能减少对行人和市容的影响。

(5) 每年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告知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4、消除安全隐患：

发现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隐患如：井盖失窃、违法安装户外广告牌、道路有深坑等现象，马上进行现场处理或者上报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掌握恶劣天气的发展动态，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行动。并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雨雪冰冻恶劣天气，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杜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5、管理时间：

16 小时（7:00-23:00），启动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对各包件市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段（7:00-23:00）在岗配置最低标准列如下：

包件一：配备市容管理队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66 名。

包件二：配备市容管理队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31 名。

包件三：配备市容管理队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25 名。

包件四：配备市容管理队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33 名。

包件五：配备市容管理队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32 名。

包件六：配备市容管理队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23 名。

包件七：配备市容管理队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49 名。

***人员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7、设备配置

根据人员配置要求配备必要的通讯装备、服装、巡逻电动车、卡车、面包车等市容保障装备。同时根据环卫保洁要求配备道路冲洗车、运输车、垃圾车、清洁服装、各类清洁工具、耗材的设备，并对相关设备进行养护清洁，维护整体形象。

（三）环卫保洁部分要求

1、街面环境卫生要求

1、道路保洁

- （1）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2）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3）应保持窞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4）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5）清道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 （6）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无浮土、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皮果核、痰迹及其

他污物。具体为“六清、四无、二洁、一通”。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窨井沟眼通。

2、道路环卫设施

(1) 废物箱设置规范，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门关闭，箱周围地面整洁。

(2)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摆放整齐、不游街，设施完好整洁无积污、无破损、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

(3) 沿街垃圾箱收集点内外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收集容器摆放整齐不游街，垃圾箱房完好封闭。

3、公共场所保洁

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标准，比照相邻道路的清扫等级执行。

4、人工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各作业公司应统一人工作业机具和着装。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一级道路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3) 清扫时必须穿戴劳防用品，保持整洁规范。严格遵守“五不准”：不准在上岗前酗酒，不准在作业时吸烟，不准在道路和公共场所随意席地而坐，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在收集车外吊挂布袋等放杂物。

4)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包括路口交界处，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5) 道路人工清扫的清扫幅度约 2 米，清扫时一扫人行道；二扫隔离障；三扫车道路面（包括路口交界处）；四扫路边沟底。

6) 道路沿线及绿化带、花坛内严禁堆放、倾倒生活垃圾及作业垃圾。对土方、各类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特殊废弃物，及时发现、并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5、预防和应急管理

(1) 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不达标，建立健全控制纠偏机制。

(2) 针对街面设施及“危险源”，建立健全相应的识别、报告和应急处置体系。

(3) 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4) 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5) 建立从业者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6) 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6、保洁作业频率要求

道路保洁服务时间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环卫设施保洁作业频次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 (小时/日)	清扫保洁时间及频次
一级道路	≥22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中间做好巡回保洁，一级道路 1 次/15 分钟，二级道路 1 次/30 分钟，三级道路 1 次/45 分钟。
二级道路	16--22	
三级道路	12--16	

表 2 环卫设施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频次 (次/日)	冲洗频次
一级道路	≥3	每天不少于 1 次
二级道路	≥2	每两天 1 次

三级道路	≥1	每三天1次
------	----	-------

7、人员配置要求

包件一：配备环卫清扫保洁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名。

包件二：配备环卫清扫保洁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55 名。

包件三：配备环卫清扫保洁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名。

包件四：配备环卫清扫保洁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73 名。

包件五：配备环卫清扫保洁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22 名。

包件六：配备环卫清扫保洁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名。

包件七：配备环卫清扫保洁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68 名。

***人员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市政作业要求

1、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道路

1) 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 侧平石和边坡

I 侧平石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侧平石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上面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侧平石应符合相关规定；侧平石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2、桥梁

1)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2)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3)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4)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5)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附属设施

1) 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4、路面保洁、桥梁、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次/天
2	疏通泄水孔	1次/月
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次/月
4	道路普查	1次/年
5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次/年

5、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投标人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12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需在72小时内完成修复。

6、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 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2) 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配备如运输设备、破路设备及发电设备等)。

3) 人员配备要求

参照路面、桥梁、附属设施保养频次表及各个包件设施清单自行配备人员。

7、应急处置要求

A、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B、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C、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D、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E、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F、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G、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H、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I、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J、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8、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五) 绿化作业要求

1、总体要求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 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下同)。

(3) 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6、其他质量要求：

(1)《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8-91；

(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9-91；

(3)《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4)上海市标准《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35-94；

(6)《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 DBJ08-35-94；

(7)《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67-97；

(8)《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J10042-2000；

(9)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的标准。

2、实施要求

1、道班房配置、机械设备、人员配备要求

1.1 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1.2 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项目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机械设备进行养护作业(如运输车辆、灌溉设备和除草养护等相关设备)。

1.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包件一：配备绿化管理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9 名。

包件二：配备绿化管理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13 名。

包件三：配备绿化管理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4 名。

包件四：配备绿化管理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4 名。

包件五：配备绿化管理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16 名。

包件六：配备绿化管理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包件七：配备绿化管理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名。

***人员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3、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4、树木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修剪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2 灌水、排涝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 中耕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4 施肥及土壤改良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5 更新、调整和伐树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6 病虫害防治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7 防寒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5、花卉技术措施及要求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6、草坪技术措施及要求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相应进行修剪、浇水、施肥、除杂草、补植、病虫害防治作业。

7、绿地养护标准

不同等级绿地的养护标准

一、整体景观

- 1、以树木为主的绿地群落结构合理，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以花坛为主的绿地侧重花坛的艺术效果；
- 2、枝叶生长、色泽正常，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
- 3、切边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合顺，宽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深度为 15 厘米；
- 4、绿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 1 小时内水必须排完；
- 5、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6、保存率 99%；
- 7、清洁无垃圾；

二、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的其它杂草；

三、孤植树

- 1、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 2、树穴覆盖完整；

四、花坛

- 1、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开花期一致；
- 2、株行距适宜，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 3、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
- 4、花坛全年观赏期在 280 天以上，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 5、围护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五、花境

- 1、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茂盛；
- 2、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 3、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 4、维护设施完好；

六、绿篱

-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残花；
-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型式绿篱须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七、垂直绿化

1、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

2、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3、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4、植物受害控制在 10%以下；

八、盆栽植物

1、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2、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

3、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黄叶残花；

4、排水通畅，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5、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九、草坪

1、草种纯，色泽均匀；生长茂盛，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6-7 厘米，暖季型为 4-5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4、排水通畅，雨后 1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

5、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6、基本无杂草，无垃圾；

7、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十、地被植物

1、混植类配置合理，种植密度合理；

2、生长茂盛，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3、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4、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十一、园林设施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杜绝安全隐患；

2、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3、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5、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6、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一、整体景观

- 1、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 2、枝叶生长、色泽正常，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
- 3、切边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合顺，宽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深度为 15 厘米；
- 4、绿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 2 小时内水必须排完；
- 5、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6、保存率 99%以上；
- 7、清洁无垃圾；

二、有害生物控制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三、孤植树

- 1、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 2、树穴覆盖完整；

四、花坛

- 1、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开花期一致；
- 2、株行距适宜，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 3、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
- 4、花坛全年观赏期在 280 天以上，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 5、围护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五、花境

- 1、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茂盛；
- 2、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8%；
- 3、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 4、维护设施完好；

六、绿篱

-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残花；
-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型式绿篱须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4、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七、垂直绿化

- 1、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

- 2、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 3、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 4、植物受害控制在 10%以下；

八、盆栽植物

- 1、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 2、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
- 3、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黄叶残花；
- 4、排水通畅，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5、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九、草坪

- 1、草种纯，色泽均匀；生长茂盛，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6-7 厘米，暖季型为 4-5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 4、排水通畅，雨后 1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
- 5、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 6、基本无杂草，无垃圾；
- 7、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十、地被植物

- 1、混植类配置合理，种植密度合理；
- 2、生长茂盛，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 3、覆盖率大于 95%，无空秃；
- 4、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十一、园林设施

-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杜绝安全隐患；
- 2、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 3、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 5、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 6、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二级绿地养护标准

一、整体景观

- 1、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密度基本适宜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 2、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木按时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3、切边边缘清晰，线条线条合顺，宽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深度为 15 厘米；
- 4、绿地内无积水，暴雨后 10 小时内水必须排完；
- 5、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2 天内消除；
- 6、保存率 98%以上；
- 7、基本无垃圾；

二、有害生物控制

-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三、孤植树

- 1、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 2、树穴覆盖完整；

四、花坛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蓬径基本饱满，开花期一致；
- 2、株行距适宜，株高基本相等；
- 3、不露土，缺株倒伏的花苗不超过 5%，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 4、花坛全年观赏期在 190 天以上，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 5、围护设施完好无损；

五、花境

- 1、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茂盛；
- 2、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8%；
- 3、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 4、维护设施完好；

六、绿篱

-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形式绿篱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4、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七、垂直绿化

- 1、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
- 2、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 3、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 4、植物受害控制在 10%以下；

八、盆栽植物

- 1、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 2、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
- 3、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黄叶残花；
- 4、排水通畅，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5、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九、草坪

- 1、草种基本纯，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² 的集中空秃；
-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7-8 厘米，暖季型为 5-6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4、排水通畅，雨后 4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 5、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 6、杂草量不超过 10%，无垃圾；
- 7、护栏完好无损；

十、地被植物

- 1、混植种类间协调，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 2、生长良好，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 3、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² 的集中空秃；
- 4、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

十一、园林设施

-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杜绝安全隐患；
- 2、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 3、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 5、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 6、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三级绿地养护标准

一、整体景观

- 1、各类乔木、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
- 2、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 3、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深度为 15 厘米；
- 4、绿地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
- 5、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6、保存率 95%以上；

7、无陈积垃圾；

二、有害生物控制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三、孤植树

1、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2、树穴覆盖完整；

四、绿篱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形式绿篱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五、垂直绿化

1、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无枯枝残花；

2、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3、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4、植物受害控制在 10%以下；

六、盆栽植物

1、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

2、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

3、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黄叶残花；

4、排水通畅，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5、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七、草坪

1、草种基本纯，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² 的集中空秃；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7-8 厘米，暖季型为 5-6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排水通畅，雨后 4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5、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6、杂草量不超过 10%，无垃圾；

7、护栏完好无损；

八、地被植物

1、混植种类间协调，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 2、生长良好，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 3、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2 的集中空秃；
- 4、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

九、园林设施

-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杜绝安全隐患；
- 2、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 3、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 4、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 5、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 6、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四、合同支付方式及退出机制

总服务款 80%作为基本服务费用，20%作为考核费用，其中 10%为到岗情况考核，另 10%为绩效考核。

支付方式：支付实行“先服务、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再付款”的原则，基本服务款支付以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支付，本季度支付上季度的服务款。考核费用依据每月考核情况支付。另服务期内，参与打架斗殴等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一票否决，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如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现象、未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等，责任自负，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考核约定

（一）到岗情况考核（中标金额 10%）

中标企业在 15 天内所有作业人员安装相关软件（无软件使用费用），相关设备自备（智能手机）。依据投标企业投标人数，在投标人及招标人确认的作业班次后，依据作业人员考勤设备（安装招标人指定的软件的智能手机）出具的电子考勤记录为中标企业作业人员实际到岗数据。

以班次/天为计量，依据排班表，每天应到岗人数每少 1 人，则扣除 1 分，每分 1000 元。

（二）绩效考核部分（中标金额 10%）

1、考核扣分标准：

严格遵守《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考核细则》要求（具体如下）。由考核领导小组按如下内容及标准扣分。分值配比：平台案件（七宝镇大联动平台）60%、领导发现 20%、督查中队 10%、巡查员 10%，每分 1000 元。

2、主要考核内容及细则

- （1）落实每月例会制度。每缺一次扣 1 分（以会议记录为准，国定长假除外）；
- （2）案件未及时处理导致红灯，扣 1 分；第一次公布提醒（24 小时内完成），仍未完成，扣 3 分；第二次公布提醒（24 小时内完成），仍未完成，扣 5 分；
- （3）案件回复后若督查员审核未通过，继续整改，若第二次审核未通过，扣 1 分；
- （4）镇及层面（七宝市民巡访团、人大代表和党代表接待等）被投诉、举报、上访、曝光的，每起扣 2 分；在区级、市级层面（区长信箱、市长信箱、党务信箱、区市民巡访团、督导巡查、媒体等）被投诉、举报、上访、曝光的，经查实，每起扣 5 分；
- （5）凡发生案件处理导致群访或对象失控滋事的，每起扣 10 分；
- （6）各公司处置案件有特殊疑难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及时上报各科室，由各科室上报平台写明原因并申请延时；已完成的，应写明处置意见并及时上报中心。因多次延时而亮红灯，无法案件延期，每起扣 10 分；
- （7）凡发现伪造、欺骗信息结案的每起扣 10 分；
- （8）凡上级主管部门到各片区考核发现问题，每起扣 5 分；
- （9）凡督查中队、巡查员发现问题并上报本中心案件，均扣 0.2 分；
- （10）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起扣 1 分，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例：广告破损导致人员受伤，路面窞井盖缺失，不慎掉入受伤等）
- （11）市场化公司凡涉及乱设摊、跨门经营、乱晾晒、乱堆物、乱悬挂、乱张贴、涂写、刻画、焚烧垃圾、非机动车停放等案件，在 24 小时内回复，否则扣 1 分。
- （12）暂扣物品做好每日登记，并上报中心。如发现投诉案件未及时上报而投诉物品缺失扣 1 分。

(13) 环境卫生保洁：重点路段 1 分/次，一般路段 0.4 分/次，成片成堆垃圾酌情加倍扣分。

(14) 环卫作业时段和周期：在作业时段内，考核保洁频率达标情况，未达标的，按 0.4 分/处扣分。

(15) 社情民意平台 1 分/次。

(16) 凡市、区检查抄告的问题，在上述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加倍扣分。

如市、区、镇有最新规定和要求，按最新规定及要求执行。

六、财务分析方案

收费标准由投标人参考本市收费水平，根据本项目的规模、要求及周边环境等因素，测算财务收支情况，并提供劳务费用、日常巡查、垃圾清运等费用、材料费用等成本测算清单。

要求中标单位成立独立核算的机构，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

七、其他有关说明

1、中标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市容环境服务保障委托合同，对区域内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本次项目各包件服务范围内容所涉及的其他设施设备场地材料等费用均需综合考虑在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3、关于报价的界定

总报价除应包括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生车辆清运、油耗、清扫、处置费，人员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市容环境管理执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中标单位要严格

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如发现服务保障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单位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服务保障单位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的，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保障合同，并要求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

1、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服务保障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及车辆驾驶员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5、投标人人员伙食费用自理

九、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 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3) 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 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6)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 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 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1) 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2) 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3) 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4)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 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十、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

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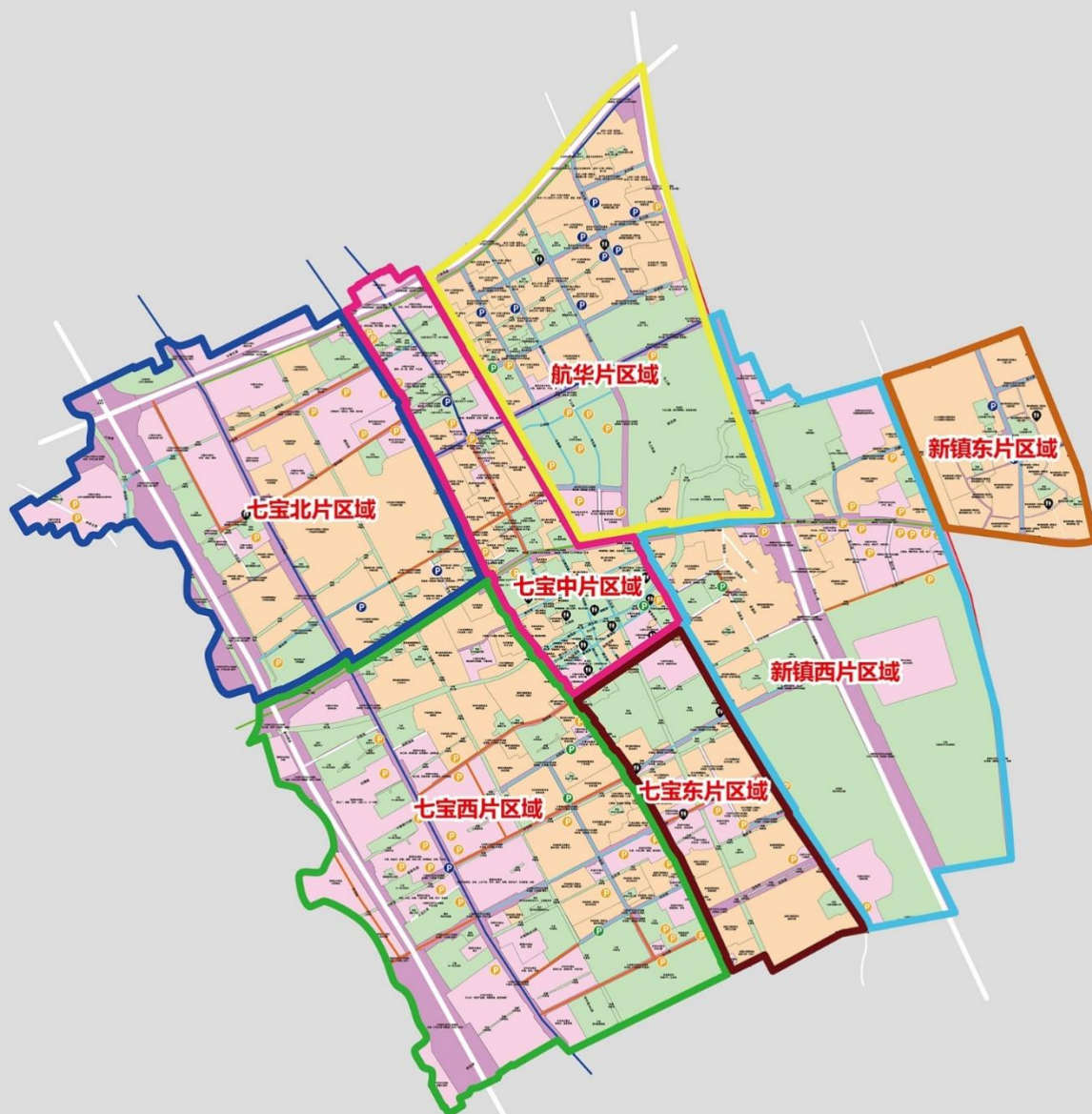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七宝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

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招标方指定的考勤软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2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招标方指定的考勤软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3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招标方指定的考勤软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4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招标方指定的考勤软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5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招标方指定的考勤软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6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招标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指定的考勤软件	

2024 年七宝镇街面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包 7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招标方指定的考勤软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品目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所属行业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标的为 <u>成品软件</u> 的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电气设备（A0206）			
2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3	医疗设备	A032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4	家具用具	A06	
25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6	信息技术服务	C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展览服务	C06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会计服务	C0802	
32	审计服务	C0803	
33	资产评估	C0805	
34	印刷服务	C081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3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园林绿化管理(草坪、鲜花、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和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城市市容协调检查和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游览景区服务和其他市政公告设施管理服务]</p>
37	保险服务	C15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云计算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40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